

#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本县政〔2021〕25号

##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本溪县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申请用地总面积 1.2837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1.2837 公顷。现将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

该批次用地位于观音阁街道办事处观音阁村，因该宗地为国有农用地，其所有权为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，故只对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，对土地不予补偿。

该批次用地不占用耕地，不需安置农业人口。

## 二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

本溪市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，因本批次用地在本溪县观音阁街道办事处观音村范围内不涉及耕地，无失地人口，不需社保安置，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同意。

## 三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

根据《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9〕24号）文件规定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为11等、征收标准24元/平方米，该批次用地缴费面积1.2837公顷，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30.8088万元。按照《关于停止执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预存制度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3〕299号）要求，该费用已落实，在用地审查通过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。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1日



---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1日印发

---